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 2 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朝政发〔2020〕2号）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0〕5号）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朝政发〔2020〕3号）2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0〕6号）2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朝阳区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0〕7号）2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
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朝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7日

**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
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部署要求，落实《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主体责任，实现水环境治理由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延伸，由注重工程建设向更加注重运行管理转变，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溯源治污、雨污分流、水生态治理为重点，进一步补短板、强监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需要，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 99.7%，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面源污染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有效巩固，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河道水环境逐步提质。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污水和再生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配合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北京排水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和再生水管网。配合首创集团、桑德集团等单位 2020 年底前完成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组织实施小场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研究推进高安屯、酒仙桥和定福庄再生水厂扩建或建设一体化处理装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排水集团、首创集团、桑德集团，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减少对下游河道的污染。（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2. 完善雨水管网系统建设。针对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完善我区雨水规划建设，健全雨水排放系统，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各有关街乡）

3. 积极配合推进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配合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加快源头治污、精准治污，推进雨污分流

1. 全面开展排污地毯式摸排。在 2019 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区水务局、属地街乡及北京排水集团三方协作，启动全区排水情况地毯式摸排，从区域和行业两方面入手，条块结合，加强用水单元的排水管理，治理雨污混接错接，督促问题整改，推进源头治污、精准治污。（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对于排污地毯式摸排工作中发现的无主管线，实施达标改造，具备条件后移交北京排水集团专业管护。（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北京排水集团）

2. 分行业、分系统推进雨污分流。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区直管公房、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抓手，分头启动排水情况摸排，研究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工作。（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房管

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北京排水集团）

3.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加快推进全区主要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清四乱”等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功能疏解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非宅拆迁，研究推进管理范围内民宅拆迁腾退工作，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生态空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

4. 控制面源污染。配合北京排水集团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在道路上改造雨篦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北京排水集团，配合单位：区城管委、各有关街乡）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有机肥取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河道生态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在重点河段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对沿河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推广浅水缓流的河道运行模式，通过降低水位、增加流速的方式，增加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打造“有水则清、无水则绿”的河道环境。在实现通航的景观河段，控制蓄水位，因地制宜种植水生植物，构建水下森林。在具备条件的河段，开展增殖放流净化水质，增加水生生物种群数量，重建食物链，恢复水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四）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1.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配合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落实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2.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各有关街乡、北京排水集团）

3. 加强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动态长效管理。利用河长制加强 34 条治理后的黑臭水体河段和区域内小微水体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牵头单位：区河长办，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

有关街乡，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4.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5.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管理，履行企业自行监测和管理义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6.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各有关街乡）

7. 加强水环境联合执法，规范源头排水行为。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朝阳分局，配合单位：各有关街乡）

四、支持政策

（一）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区属企事业单位和老旧小区等雨污分流改造、无主管线达标改造、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从项目审批立项流程和建设时序上予以政策支持，并落实专项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等相关项目单位）

（二）运营管理支持政策

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逐步扩大收费范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工作

各有关街乡和单位要在2020年3月底前明确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措施，制定年度计划，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纳入规划储备库和建设项目储备库，各相关审批部门加快办理手续，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和发挥效益创造条件。

（二）严格日常监督

按照“河长制既是工作机制，也是责任制，要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继续推广“河长+警长+检长”工作模式，深入推进联合执法。同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做好宣传引导

加大节水和水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自觉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爱护水设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一、加快完善污水和再生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	配合推进 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积极配合北京排水集团，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和再生水管网。	区水务局	北京排水集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2022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管线建设配合工作
2		配合首创集团、桑德集团等单位2020年底前完成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首创集团 桑德集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2020年底前完成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站)升级改造工程
3		完成小场沟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2020年底前完成
4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减少对下游河道的污染。	区水务局	北京排水集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按市级工作安排及时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		积极配合研究推进高安屯、酒仙桥和定福庄再生水厂扩建或建设一体化处理装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区水务局	北京排水集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按市级工作安排及时推进
6	完善雨水管网系统建设	针对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完善我区雨水规划建设，健全雨水排放系统，逐步消除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现象，减小汛期污水处理厂溢流对河道水质影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城管委 北京排水集团	区水务局 各有关街乡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7	积极配合推进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粪便消纳站、化粪池的污染评价，综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排放标准、处理工艺等因素，研究制定粪便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方案。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按市级工作安排及时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二、加快源头治污、精准治污，推进雨污分流						
8	全面开展 排污地毯式 摸排	在 2019 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区水务局、属地街乡及北京排水集团三方协作，启动全区排水情况地毯式摸排，从区域和行业两方面入手，条块结合，加强用水单元的排水管理，治理雨污混接错接，督促问题整改，推进源头治污、精准治污。	区水务局	各有关街乡 北京排水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取得显著成效
9		对于排污地毯式摸排工作中发现的无主管线，实施达标改造，具备条件后移交北京排水集团专业管护。	区水务局	各有关街乡	区财政局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北京排水集团	长期坚持
10	分行业 分系统 推进雨污 分流	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区直管公房、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抓手，分头启动排水情况摸排，研究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工作。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国资委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务局 北京排水集团	2020 年启动摸排 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取得显著 成效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11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	加快推进全区主要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清四乱”等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区域功能疏解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非宅拆迁，研究推进管理范围内民宅拆迁腾退工作，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生态空间。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各有关街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财政局	2022年6月底前取得显著成效
12	控制面源污染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采取在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在道路上改造雨篦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	区水务局	北京排水集团	区城管委 各有关街乡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13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有机肥取代化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三、加强河道生态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14	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	在重点河段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对沿河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推广浅水缓流的河道运行模式，通过降低水位、增加流速的方式，增加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打造“有水则清、无水则绿”的河道环境。在实现通船的景观河段，控制蓄水位，因地制宜种植水生植物，构建水下森林。在具备条件的河段，开展增殖放流净化水质，增加水生生物种群数量，重建食物链，恢复水生态系统。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四、进一步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						
15	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p>严禁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排查治理河湖水倒灌问题。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配合研究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本市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落实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相关设施达标排放改造。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绩效考核付费制度。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和运行经费。</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p>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16	加强排水管网运行监管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网的巡查和管理养护，建立居住小区等专用排水管网定期清掏养护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优化调整路面清扫方式，坚决杜绝垃圾、渣土、路面清洗污水进入雨水口。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各有关街乡 北京排水集团	长期坚持
17	加强黑臭水体小微水体动态长效管理	利用河长制加强 34 条治理后的黑臭水体河段和区域内小微水体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	区河长办	区水务局 各有关街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18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以不达标水体为重点，排查摸清沿岸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建档，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水务部门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湖）。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19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管理，履行企业自行监测和管理义务。对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成分以及高盐度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估现有接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整改。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坚持
20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区城管委	各有关街乡		2020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21	加强水环境 联合执法 规范源头 排水行为	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重点查处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医疗等单位超标排污和偷排污水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 公安朝阳分局	各有关街乡	长期坚持
五、支持政策						
22	投资建设 支持政策	区属企事业单位和老旧小区等雨污分流改造、无主管线达标改造、河道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从项目审批立项流程和建设时序上予以政策支持，并落实专项资金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等 相关项目单位		长期坚持
23	运营管理 支持政策	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应当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建立农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逐步扩大收费范围。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按市级工作安排 及时推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办好重要
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0〕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市朝阳区 2020 年
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4 件）

1. 新增 9 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 4 所中小学，新增各类学位 1.2 万个，确保公办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100%，将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占比提升至 80%以上。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教委

2. 继续加大养老设施建设，新建 1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3. 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依托全区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老年健康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 建设10个院前急救服务站点，新增负压救护车等急救车辆20辆，增加救护力量40车组人，提升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强化120救护体系建设。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4件）

5. 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3000套（间），竣工9000套（间）以上，完成棚户区改造约1000户。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 继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竣工300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完成40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为5万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8. 建设30个社区之家示范点，加快推进物业管理转型升级工作。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房管局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4件）

9. 建设提升各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10个，并优化网点布局，让群众日常购物消费更加方便。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0. 完成5处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在居住区域新增地上停车位4000个，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1500个，基本实现高位视频设备电子收费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区人防办

11.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出200项“办好一件事”引导式主题服务，建设“朝慧办”掌上服务平台，完成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识统一，在街（乡）政务服务中心施行早晚“弹性办”，午间“不打烊”和周六服务制度。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2. 持续推进“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一办到底”，完善“朝我说”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满意率。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管监督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四、方便市民出行（2件）

13. 实施20项交通疏堵工程，建成来广营北路（一期）、顺白路等10条主次支路，完成不少于100公里慢行系统治理。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交通委

14. 完善路灯管理机制，确保全区路灯设备正常运行，推进30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方便群众夜晚出行。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五、营造宜居环境（5件）

15. 打造30条示范背街小巷，建设提升30条环境优美大街。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

16. 完成15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7. 建设6个城市休闲公园，4个郊野公园，新增改造绿化面积672公顷。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18.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升级改造129个密闭式清洁站，实现垃圾分类收集、精确计量等功能。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19. 改造升级重点景区20座旅游厕所，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丰富文体生活（5件）

20. 创建2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2个体育特色乡，建设13片球类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170套室外健身器材，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21. 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在全区开展冬奥知识大讲堂活动40场、群众冰场体验活动80场、冰雪社区运动会80场。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22. 在全区43个街乡社区活动中心，试点开展公共文化、体育等活动和设施的预约服务，将街乡文化设施达标率提高至80%。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

23. 举办系列文化活动300场，发放不少于300万元惠民文化消费券，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400场，在自助图书馆、城市书屋等阅读场所补充图书资源不少于20万册。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4件）

25. 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3500件，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北京市平均水平，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5%。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6. 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提升260家餐饮企业环境卫生、就餐服务水平，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7. 建设小型消防站10座，在全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2600个。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28. 继续推进为6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10万个，全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20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主责单位：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件）

29. 为各类群体提供 8 万个就业岗位，促进 1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群体 5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0. 建设 1 所残疾儿童康复园，为 300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为 2000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责单位：区残联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朝政发〔2020〕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9〕2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朝阳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状况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解决民生问题、发展高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制定人口规划和调控政策等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居住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朝阳区人口流动频繁，人户分离情况严重，调查环境复杂，人口普查工作十分艰巨。各街乡、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大意义及工作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区人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朝阳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

各街乡要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社区工作的副职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负责社区、民政、公安、统计、综治、宣传、流管、计生、城管等部门的人员抽调组成，切实保证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到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人口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费保障

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街乡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要足额保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合理安全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街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

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确保人员到位。

各成员单位、各街乡要充分开展社会动员，将高素质人员选调到各级普查办工作，要按照普查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妥善解决选聘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可以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借调，从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选任，也可采取市场化方式从社会招聘。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

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

大数据等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加强宣传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马继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执行副组长：朱 晟 副区长
- 副 组 长：韦小萍 区统计局局长
- 韩 旭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 马凌楠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潘 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郭丽红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郑明浩 公安朝阳分局人口大队大队长
- 李 成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李 霄 区民政局副局长
- 马康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成 员：武 鸿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副局长
- 齐向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 张 瑞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陈 磊 区房管局副局长
- 孙 迅 区教委副主任
- 戚道铎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陆黎丽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朱蕴芳 区司法局副局长
- 王 雷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闫立春 区城管委副主任
- 张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张久红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彭 沛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副队长
- 宋晓晖 区外办副主任
- 司洪涛 区人防办副主任
- 刘 卉 区城管监督中心副主任
- 陈 国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张宏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孙博洋 团区委副书记
- 杨 洁 国家统计局朝阳区调查队副队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为新冠
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
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决定，2020年4月4日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全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月4日10时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2020年4月3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3号）。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4月4日当天，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均应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1/3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二、4月4日全国哀悼活动期间，本区停止公共娱乐活动，包括文化娱乐活动、大型群众娱乐活动、体育赛事、庆典等，歌舞、影剧、戏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停止营业。

三、区属各新闻单位要相应调整4月4日当天报道和节目安排，停止刊播综艺、娱乐等内容。

四、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值守和各项安全稳定工作，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和 work 秩序，切实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朝阳区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0〕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朝阳区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朝阳区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坚持区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坚持以区教委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三、入学条件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小学入学条件：凡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的“朝阳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1）具有本市朝阳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在朝阳区的适龄儿童；

（3）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朝阳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朝阳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截至2020年5月1日）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朝阳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截至2020年5月1日）以上（凭劳动合同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等条件的适龄儿童。

2. 初中入学条件：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均可进入朝阳区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1）在朝阳区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

（2）已经办理回朝阳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在外区及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

（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小学入学条件：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且符合按朝阳区户籍对待或按本市外区户籍对待但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在朝阳区（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适龄儿童，可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的“朝阳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2）初中入学条件：按本市户籍对待且在朝阳区完成小学教育和已经办理回朝阳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在外区及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登记。

2. 外省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小学入学条件：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朝阳区工作或者居住，且通过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联合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小学入学登记。

(2) 初中入学条件：具有朝阳区学籍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或具有外省市学籍且通过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联合审核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登记。

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外省市学籍且已在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按系统提示采集本人在我区务工就业证明（其中：受雇于用人单位的，提供的务工就业证明须至少一方是在我区务工就业的劳动合同和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即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符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除外）、在我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符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除外）等相关材料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审核标准对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网审核。通过审核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信息导入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三) 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四)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规范管理，严格审批。

(五) 对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按相关规定，在划定区域内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六) 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按其户籍所在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划定的入学服务片，根据其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中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按其学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划定的入学服务片，根据其入学意愿优先安排保障。

四、入学规则及方式

(一) 入学规则

1.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从2017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实施记录管理,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小学六年內、初中三年內只提供实际居住地址服务范围内的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2. 我区适龄儿童少年登记入学原则上是按照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明确服务片,并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登记情况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情况进行入学登记。

3. 实行入学资格联动审核机制,区教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确定的房屋使用性质为准)等条件的,均不能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4. 区教委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片,并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志愿(或意向)进行统筹分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学校,直接接收分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学校,接收在划定服务片內以随机派位等方式分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证每位符合在我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二) 入学方式

1. 2020年我区小学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适龄儿童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就近登记入学

凡符合在我区登记入学的本市户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须按照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适龄儿童的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服务学校为一所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当服务学校学位不足时,超出学位数的适龄儿童在划定服务片內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的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服务学校为多所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按划定服

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的家庭实际居住地址为租赁住房（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身份证及出租房屋发票等材料）且符合在朝阳区入学条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按划定服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适龄儿童到公办寄宿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寄宿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及公办寄宿学校报名意向的填报。

公办寄宿招生按照市教委要求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3）适龄儿童到民办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民办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及民办学校报名意向的填报。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其招生简章、广告均实行备案制度。各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区规定范围内接收适龄儿童，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4）残疾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智力有障碍或身体有残疾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适龄儿童残疾程度，为其申请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附设特教班或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学校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优先接收本校服务片内的残疾适龄儿童登记入学，确保其就近就便接受义务教育。

（5）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申请在我区登记入学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采集信息后，经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按信息初审，通过后提交联网审核。联审通过后按照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并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按划定服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录取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 2020年我区初中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

生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就近分配学生的入学

根据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人数及其所在学校及学区服务片情况、初中学校的规模、分布以及学生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分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

①自愿申请全区范围内公办初中校就近登记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公办初中校中自愿就近选择一所学校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录取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②自愿申请一般公办初中校就近登记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一般公办初中校自愿就近选择一所学校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录取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③单校划片入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对口接收本校小学部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

各初中校对口接收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归属本校招生服务片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

④多校划片入学

以学籍所在地划分的学区服务片内各独立小学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学区服务片内初中学校的入学志愿。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录取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2）学生到公办寄宿学校的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公办寄宿学校自愿

申请一所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公办寄宿招生按照市教委要求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3）学生到民办学校的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在全区范围内的民办学校自愿申请一所登记报名，并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志愿的填报。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其招生简章、广告均实行备案制度。各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市规定范围内接收学生，以招收本区学生为主。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区教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随机派位录取工作，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4）残疾学生的入学

智力有障碍或身体有残疾且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根据其残疾程度，优先安排其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中学随班就读，确保其就近就便接受义务教育。

（5）非本市户籍且已完成小学教育学生的入学

申请在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我区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我区的初中入学方式登记入学；申请到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外省市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采集信息，经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按信息初审，通过后提交联网审核。联网通过后登录“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按系统提示以附件形式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我区就近分配入学方式入学。

五、做好非本市户籍和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制定《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2020年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公安局朝阳分局等相关单位依据上述《实施细则》的任务分工，落实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依据上述《实施细则》的任务分工，负责材料初审及联审结果反馈。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0年朝阳区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协调小组，统筹整体入学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严格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确保2020年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平稳推进。

2. 实行计划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区教委根据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学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

自调整计划。

3. 严格公办寄宿学校招生。公办寄宿招生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对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4. 严格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招生由区教委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以招收本区学生为主。

5. 严格学籍管理。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区学籍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民办学校学籍的监管力度，各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

6. 严肃入学纪律。各学校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区教委加强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办学校，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免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警告、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止招生、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纳入黑名单。

区教委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7. 加强政策宣传。区教委及时公布 2020 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的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宣传，让学生家长了解朝阳区 2020 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明确升入优质高中预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